

## 延长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频带内用作提供大规模公共流动服务 频谱的指配申请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今天(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宣布，因应业界的要求，提交 26 吉赫及 28 吉赫频带内用作提供大规模公共流动服务频谱的指配申请期限已由原定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延长四星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式三份的申请表须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通讯办，并须提供申请表的电子版本。逾时申请概不受理。

由于提交申请的期限已延长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原先载于《*提交申请指配 26 吉赫及 28 吉赫频带内频谱以用作提供大规模公共流动服务的指引*》(第 III 部表 3)内有关申请过程的主要事项指标日期亦已相应更新，详见**附件**。请注意，有关时间表仅供参考，并非旨在订立任何通讯事务管理局必须依从的期限。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表 3：指标时间表（经修订）

事项	日期
发出申请指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问题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申请期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发出公告公布申请人名单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申请人就关连公司提交法定声明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解决申请人之间关连的问题或符合频谱上限规定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发出公告宣布合资格申请人名单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发出公告宣布暂定成功申请人名单和向每名暂定成功申请人提出的暂定频谱指配要约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暂定成功申请人就关连公司提交第二份法定声明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解决暂定成功申请人之间关连的问题或符合频谱上限规定的期限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事项	日期
发出公告宣布成功申请人名单和向每名成功申请人提出的频谱指配要约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一星期内
成功申请人提交接受要约和频谱指配条款及条件的确认书，并缴交履约保证金及牌照费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向成功申请人发出牌照以指配频谱	二零一九年四月底